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生产厂区相关工序停产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圣阳路1号生产西区进行停产整改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公司已对不符合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产生铅污染物的生产西区相应生产工序、生产设备进行停产。目前,公司正加速进行调整和搬迁整改,并得到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的积极协调和大力支持。

造成上述卫生防护距离未能全面达到环评要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周边社区的后期建设延伸导致。此前,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搬迁计划并经当地环保部门认可,并实施完成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圣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应搬迁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停产整改生产工序待达到环保标准要求,经环保部门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此部分生产工序、生产设备所涉及的产能不到公司总产能的10%,在恢复生产前,公司将通过提高其他相应生产设备的产量、外购部分极板等措施来补充公司整体产能,短期内对公司产能的影响有限。如不能尽快得到环保部门的验收恢复生产,将会对公司一少部分规格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有一定的影响。

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增加环保投资,不断完善环保监测手段,加强环保工作日常化和规范化管理建设,先后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成为山东省铅酸蓄电池行业第一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2010年在山东省蓄电池行业首家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近三年多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和第三方对公司监测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达标。

公司认为,国家对铅酸蓄电池的环保整治工作有利于促进铅酸蓄电池企业的环保自律行为和规范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25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除息日:2011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5日

一、批准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335,407,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233,540,701.40元。

3、发放对象:截止2011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

2、除权(息)日:2011年7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公司发起人股东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791-6527021

传真:0791-6527021

3、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4、邮编:330025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2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1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对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7日-201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8日下午15:00。

3、会议期限: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0日。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6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4)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5)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10)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1年7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楼三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47　投票简称:方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 元
1.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元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元
1.3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03 元
1.4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04 元
1.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元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元
1.7 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07 元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元
1.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1.09 元
1.10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元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元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12 元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元
议案三:《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方圆支承"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47	方圆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一项投弃权票,对议案三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47	方圆投票	买入	1.01 元	3股
362147	方圆投票	买入	3.00 元	2股
362147	方圆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五项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47	方圆投票	买入	1.05 元	1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马鞍山市慈湖化工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243052

联系电话:0555-3506900

传真:0555-3503233

联系人:高海军　姚妮娜

2、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1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1.4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1.5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1.10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2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顺洁柔")因所得税率调整,公司应补缴2010年所得税款5,556,750.11元。

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2009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顺洁柔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000865)。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中顺洁柔2009年因同时享受中外合资企业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选择采用减半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2010年第1至第4季度按高新技术15%的所得税率向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东升分局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由于中顺洁柔2010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未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在2011年6月28日完成的201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东升分局要求中顺洁柔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需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中顺洁柔因税率差应补缴所得税为5,556,750.11元,扣除已预缴所得税后实补缴所得税为5,037,582.55元,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556,750.11元。补缴税款将计入2011年当期费用,会对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谨慎起见中顺洁柔将按25%的税率计提并预缴2011年企业所得税,2011年度中顺洁柔实际适用税率将根据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确定。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3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4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4日至2011年7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4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3日下午3:00至2011年7月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51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永喜先生;

(七)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17,004,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90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16,726,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0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78,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44%。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1)同意:116,936,6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

(2)反对:68,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

(3)弃权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

(4)回避:无。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学琛律师、林映玲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智光电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智光电气《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1-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康医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4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2010年7月2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201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9380万元人民币。

2011年6月30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商务厅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93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张仁华出资额2707.9511万股,占注册资本28.87%;韩旭出资额2140.6728万股,占注册资本22.82%;TB Nature Limited出资额1731.5664万股,占注册资本18.46%;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419.8097万股,占注册资本4.48%;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资额2380万股,占注册资本25.37%,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2011年7月1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38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38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同时公司因上市完善后的《公司章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手续,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938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938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遇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罂粟壳、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1年09月18日止);二、三类医疗器械(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助听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有效期至2013年1月4日止)、常温保存保健食品及日用品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2月4日止);健身器械、化妆品、消毒液的批发;药品的仓储、配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4年1月24日止)。

股东发起人:张仁华;韩旭;TB Nature Limited;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21日

至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1-027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的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500万元	4239.95万元	100%-11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2元(最新股本)	0.11元(最新股本)	100%-11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名表零售及自有品牌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预计公司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0%-110%。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于2011年6月30日在深圳就有关"通江县人民医院整体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友好的洽谈,并达成协议,协议的内容大致如下:

一、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1、协议书名称:《合作协议书》,签约双方:

甲方: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承诺为项目提供全额贴息同时出具还款担保文件及土地质押予公司。

二、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融资代建的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BT)模式进行通江县人民医院整体项目的建设、安装及设备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除目前已投入的土建工程7000万元外)总投资为人民币贰亿元,其中通江县人民医院自筹资金30%,其余70%由公司提供买方银团信贷融资额度,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必须配合满足银行办理银团融资贷款的有关条件及手续;合同价格以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或由通江县政府财政评审双方确定价格,由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打包建设。

三、协议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确定后,协议书履行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协议书风险提示

该协议书属于框架协议,截止目前,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但还未盖章,公司能否与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政府、四川省通江县人民医院正式签约还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投资金额也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具体进展事项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3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福建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建设")向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累计数为0元(不包括本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325,331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18,515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帐面余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期限为三年,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除外,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对下属公司的具体融资担保额度。

根据上述授权,经公司研究,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山建设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5%的权益,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金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杭县临城镇紫金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阳荣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二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以上有效期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至2013年12月6日),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三级(有效期至2012年7月19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金山建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7%的股权。

截至2011年5月31日,金山建设的资产总额为25,420.3万元,负债总额为16,914.4万元,净资产为8,50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54%,实现销售收入11,759.9万元,净利润为-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金山建设向紫金财务公司申请期限为三年,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情况

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09-048")。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金山建设新增工程项目的设备投资,有利于解决金山建设资金需求,且金山建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服务于集团各子公司工程项目,工程结算可靠,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紫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内的成员企业通过向紫金财务公司融资,充分发挥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调剂功能,降低集团资金使用成本,增加利息收入,提高集团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325,331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财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118,515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90%,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1-03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宜紫金")和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矿业")收到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1]茂信法民初字第2542-2551号,2553号,2585-2884号,合计311宗],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受理信宜市钱排镇清源自来水厂及310名村民起诉信宜紫金、宝源矿业、本公司等七名被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有关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2010年9月21日,因座落在广东省信宜市钱排镇的高旗岭尾矿库发生尾矿坝溃坝,致使原告财产被损毁,依据《公司法》、《民法通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部门对溃坝事件所认定的责任,请求信宜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合计人民币21,778,545.25元,并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本公司认为,虽然本公司是信宜紫金的股东,但仅此不能成为本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和原告进一步提出的理由依法应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鉴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分别系尾矿库决口和石花地水电站水库大坝垮坝所致,信宜紫金同时申请信宜市人民法院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对石花地水电站水库大坝质量及溃坝原因进行鉴定,以查清造成下游财产损毁的原因,以分清责任。

信宜紫金、宝源矿业将依法聘请律师应诉。

本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持续披露有关详情。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